



## 全權的耶穌

經文：太21:23-25

引言：

當耶穌在世的時候，祂作了許多的事，講了許多的道，在許多地方教訓了許多的人，又行了許多神蹟，但仍有人不知祂的權柄，所以有一些人來問耶穌的權柄是從哪裏來的，因為他們認為祂是一個平民，沒有受高等教育，哪裏能作這麼多事。今日要從聖經中看耶穌有甚麼權柄，祂怎樣使用權柄。耶穌的權柄分述如下：

一．賜信祂的人有權柄作神的兒子(約1:12; 3:16; 17:2)。

這表明祂有生命的權柄，賜信的人得永生，這權柄在尼哥底母的身上應驗(約3:)，在迦百農大臣的兒子的身上也應驗了(約4:46-53)。

二．潔淨聖殿，建立聖殿(約2:13-22)。

有形的聖殿是用來敬拜神的，地方必須分別為聖專為神用，而不是從中利，得名。耶穌潔淨聖殿，就是將得名得利的思想從聖殿中除去。但如果人在聖殿中爭權利，必要將有形的殿拆毀，有形的殿可以拆毀，但主有權建立屬靈的殿，是人的心靈成為主的永殿，是人不能拆毀的，這是永遠的殿。在馬太福音16:18主重申這真理，在使徒行傳就應驗直到今日，二千多年來這殿無人能拆毀。

三．有審判的權柄(約5:27-29)

祂是人子，就賜祂行審判的權柄，祂是完全公正的人子，所以才有資格去審判人，祂說要按公平定是非，而非按外貌定是非(7:24)。耶穌是公正完全無過的人，故祂能審判，祂又是按人內心的實情定是非，故祂有權去審判，對淫婦的審判即此例子(約8:1-11)，祂說，你們中間誰沒有罪的可以先用石頭打她。祂自己是沒有罪的，所以祂敢說這句話，祂也知道那些人心中有罪，且多有淫亂的罪，所以他們不能審判別人。這審判真是公平的，以後祂對我們各人的審判也是如此。祂要審判活人死人，故我們要何等的小心生活並待人。

四．有權柄叫人得自由(約8:31-36)

真的自由是在真理中的自由，有真理的人才有的自由，所以耶穌先給人真理，不是先給人自由。一個有自由而沒有真理的人，是一個混亂的人，破壞的人。今日的世界和許多所謂屬靈的人，就是有自由沒有真理，結果變成極權，侵犯別人，犯罪作惡。耶穌先給瞎子看見真理，認識真理，心靈的眼睛開了，認識耶穌(約9:25,30-33,35-41)，所以大得自由，他不怕人的威脅，因他有真理，他也不怕跌倒，因為他走在真理的光中(約8:12)。

五．有權柄捨去己命(約10:17-18)

是自動，甘願的捨去己命，不是為了自己在捨命後得到甚麼利益。祂的捨命乃是完全為叫別人得生命，單純是為別人的好處，這是無私的捨去，但祂是永恆的生命，祂所捨去的生命並沒有減少自己的生命。同時祂所捨的命，當別人得到祂的生命時，這生命又在祂裏面，所以祂說祂有權柄取回這生命。今日也許有人肯捨命，但必須估計捨了命得到甚麼名譽地位，並且怎樣捨了別人的命而叫自己得利益，有的人是在迫不得已才去捨命，如有機會一定逃命，但耶穌完全甘願自動地捨去，此事在耶穌被人捉拿時證實(約18:1-11)。

## 六. 榮耀父神的權柄(約17:1,4,5; 1:18)

榮耀父神即將父神的榮耀表現出來，叫人認識，叫人知道(來1:3; 約1:18)。誰有權柄榮耀神，表現神呢？只有祂的兒子，有祂的生命，又將祂的生命生活出來的。耶穌有父的生命，在地上祂將父神的生命完全表達出來，如公義，聖潔，愛心，誠實，憐憫的生命表達出來，所以人就將榮耀歸神，這是榮耀神的權柄。今日我們也許有此心願，但有否此實際呢？約翰說：我們見過祂的榮光，正是父懷裏獨生子的榮光(約1:18)。

## 七. 差遣的權柄(20:21-23)

主差遣祂的門徒往普天下去作見證，傳福音，去牧養祂的小羊，這是祂的權柄。十二使徒順服了祂的權柄，保羅及千萬信徒都順服在這大權柄之下，但你我肯否順服呢？往普天下去傳福音，將這位改變歷史的耶穌告訴別人。

### 結論：

祂是全權的主，祂有這權柄，但祂不是極權的，所以祂仍給你權柄去選擇，若你是智慧的人，接受祂權柄在你身上的運行，那麼你必要蒙福，否則受虧損的是你自己。我們對全權的主的態度：一，接受，二，順服，三，表彰。

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

金燈台出版社 [GoldenLampstand.org](http://GoldenLampstand.org)

©1986-2014 Golden Lampstand Publishing Society (HK) Ltd

1973-030